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一、身分或意圖異常：

- (一)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 (二)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 (三)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四) 同一連絡人且開戶聯絡地址相同之客戶群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慮者。
- (五) 建立業務關係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特定金額款項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者。
- (六) 客戶具「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七)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票券商從事之票債券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二、鉅額交易異常：

- (一)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特定金額資金交易，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
- (二) 一定期間以上久未往來客戶突以特定金額資金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三) 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三、授信異常：

- (一)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提前兌償票券商自保商業本票，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二)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經認定不具合理性者，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申請授信額度者。

(三)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授信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票券商處分擔保品。

四、款券交割異常：

(一)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且無合理原因者。

(二) 客戶以特定金額金融同業支票進行業務往來，且無合理原因者。

(三) 客戶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四)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特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票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五) 交割價款來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項所述之國家或地區，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五、資恐類：

(一)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二)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到期匯回或提解買入交易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三) 以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四)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特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之帳戶者。